

祭祀公業成立法人，其解散依祭祀公業條例第33條規定辦理。未成立法人，訂有規約者，依其規約辦理；無規約者，依民法第 828條規定辦理。又變更祭祀公業土地及建物所有權，不須經解散程序報民政機關備查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7.12.02. 內授中民字第097073295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7年12月2日

解散之規定

祭祀公業依法成立祭祀公業法人者，其解散依祭祀公業條例第33條規定辦理。祭祀公業未成立法人，依法訂有規約者，其解散依其規約規定辦理。無規約者，其解散依民法第 828條規定經全體派下員之同意後辦理之。祭祀公業土地及建物依照祭祀公業條例第50條規定申辦所有權變更登記為派下員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，不須經解散程序報民政機關備查。